淮阴工学院

化学工程学院化工原理萃取实验装置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170193

**淮 阴 工 学 院**

**2017年 10 月 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性能要求…………………………………… 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样式…………………………………………… 9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招标项目

化工原理实验4台萃取实验装置。

项目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独立法人；

2.具有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等方面相应资质；

3.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若非生产企业，投标人应是本产品的代理商、经销商；

4.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和经营业绩，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1-3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采购活动。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开标时进行资格审核，若中标后发现资格不符合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文件

投标人可直接在学校网站（ http://zbb.hyit.edu.cn/或http:// www.hyit.edu.cn/html/zhaobiaogonggao/）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文档，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投标人在投标前采用汇款方式或到淮阴工学院财务处刷卡方式交纳该费用（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行政楼103室，联系电话：0517-83599189），交后一律不退。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6000元整。交纳形式为电汇（保证在投标日前到账，开户名：淮阴工学院；开户行：淮安市建行中北分理处；银行帐号：32001724236051451171），投标前在淮阴工学院财务处开据投标保证金收据。未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确定后一周内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若延期办理则不计任何相关利息损失。中标单位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在设备供货、验收合格后办理保证金退款。投标时需同时提交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退款单（见附件）。

六、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见第四章）。

2.投标报价表（见第四章）：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报价表中写明投标设备的单价和总价（报价顺序不得变更），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的包装费、运费（运送到学校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如包含附件、辅材，必须列明所需附件、辅材具体种类、数量）。投标人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3.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第四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具有本次采购相关的营业范围，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本项目的代理商、经销商等证明材料等。

4.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情况。

5.所投设备(包括附件)的彩页、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见第四章）；

6.2015年1月1日以来签订实施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目录及证明材料（目录包含供货单位、供货时间、金额、主要设备、供货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信息；提供部分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供货合同等材料。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7项材料按顺序装订，原件备查。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11月10日上午8:30-10:30。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投标人凭我校[财务处](http://cw.hyit.edu.cn/)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标书材料费收据直接送达到我校招标办（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行政楼205室），送往其它部门无效。

3.投标文件要求：编制一式五份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所有材料应加盖投标商公章；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字上贴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鉴；投标人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样式。投标文件须装在文件袋中并密封加盖单位公章，文件袋封面上须写明投标项目、编号、电子邮箱、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封面样式见第四章）*。*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自行保留投标文件底稿，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人所投招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17年11月11日（暂定）；

2.开标地点：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行政楼203室。

九、评标办法

我校评标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项目进行评价。若实质性响应不足3家，我校可以宣布项目流标或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供货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将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标，本评分标准的总分为8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分标准如下：

1、价格：5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注：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15分

（1）投标人所投主要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相比较，根据所有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价，优秀得10-12分，良好得7-10分，一般得6分及以下。

（2）投标设备为推荐品牌、型号的，得3分。

3、 业绩：5分

投标人自 2015年1月1日以来签订实施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金额20万元以上（含20万）有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投标人盖公章，原件备查）。

4、售后服务：7分

本项目整体及主要设备免费质保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加1分，最多加3分。

售后服务承诺优，服务响应迅速，按照承诺情况可得2--0分。

售后服务便利，在江苏省内成立有公司或分公司的加1分，在淮安成立有公司或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加2分（不累计加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办事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5、综合评价：3分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最多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各类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商公章，原件备查。

十、无效投标与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标人均可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要求密封、盖章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显著高于市场价格的；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6.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明显雷同情况的；

8.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标人均可宣布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学校不能支付的；  
　　4.因重要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其他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可以为废标的。

十一、定标与签约

1.招标项目评审结果确定后，本校将在学校网站第一时间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3天，请注意及时查询，对其它未中标单位将不单独通知，未中标的原因不进行解释。

2. 评审结果公示期满，中标单位在三日内来校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与我校签订合同。若发生中标商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我校将视该中标商放弃此次中标权，我校有权不退还该中标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取消一定时间内的投标资格，我校有权决定排名第二的递补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供货时间：2017年12月30日前。

3.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中标人所作出的各种书面承诺将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发现其投标文件中有与招标文件相抵触之处、或投标文件中附有超出有关规定的条款，则仍以招标文件为准或以招标人解释为准。若投标人仍拒绝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招标人的解释，招标人将解除对投标人做出的一切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若发现弄虚作假或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取得中标资格，我校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列入不诚信名单。

十二、本次招标工作接受我校监察处监督，各投标人如对我校招标工作的公正性有异议，可向我校监察处投诉，投诉电话：0517-83559156、83591013。

十三、本标书可能会有改动，请在投标前仔细上网核查，恕不单独通知；本标书的解释权归淮阴工学院招标办。

技术咨询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15949170635；

招标文件咨询联系人：董老师、范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069/83559936；

联系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行政楼205室。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性能要求

一、采购内容

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规格及参考品牌 | 数量 |
| 1 | 萃取实验装置 | 规格：  工作压力：常压；工作温度：常温；处理量：1～30 L/h；电机：转速可调。其他：成套装置，技术先进、可靠；工作介质安全环保；能够满足化工原理实验的要求。  型号：  LPK-BEXT、CQ100D、NGCQ-III等 | 4 |

说明：投标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性能和质量的基本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通用标准和强制标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的必须通过认证。

二、性能要求

上述实验教学设备为整套采购，要求每套设备能够满足化工原理相应实验的教学需要。

如有不清楚的地方，请与李彦兴老师联系，联系电话：15949170635。

三、其它要求

1.因不同投标人的设备设计原理未必完全相同，投标人可视自身情况配置设备及附件，但应能充分满足招标人所需要的功能及参数要求。

2.投标人应保证提供满足招标人正常使用的必要配置及附件而不再需要花费任何额外的费用，即使采购方在制定招标书时要求不够具体，投标人也须保证安装后就能正常工作。

3.售后免费保修时间3年、服务响应时间48小时。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

\*\*\*\*\*\*\*\*\*（以中标价格为准），包含设备的包装费、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附件、辅材等一切费用。

2.交货期（完工期）

中标人在2017年12月30日前将合同标的运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南园3#实训楼。

4.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货到我校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95%；余下5%合同款作为质保金，待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5.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 3 年；

（2）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承担；

（3）卖方应针对货物的特点对买方有关人员在货物的性能、原理、操作要领、维修和保养等各个方面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必要时，卖方还应向买方提供免费培训名额至少2个，参加卖方举办的专门培训；

（4）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他条款。

6.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1）卖方应在买方的配合下，负责对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

（2）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前往买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3）卖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卖方责任而造成安装调试的延期，因延期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4）最终验收在买方使用现场进行，在货物达到验收标准，包括应满足中国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后，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5）验收测试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测试样品等均由卖方负责提供；

（6）卖方人员在买方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样式

**一 投 标 函**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我方经仔细阅读研究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已完全了解该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决定参加投标，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与本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2．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小写） 。该报价包含所有一切费用。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如有作假或违纪，同意接受“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1～3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采购活动”等处罚。

5．我方认可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或否决所有投标，并理解最低报价只是中标的重要条件，贵方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如中标，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如我方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8．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事宜请按以下信息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Email：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淮阴工学院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 ，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淮阴工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与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四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商标名 | 规格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名、质保期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所有价格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为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之和，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五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  条款描述 | 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及相应技术参数描述 | 偏离  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将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逐项填入上表，响应时不得对原有技术规范进行直接复制粘贴及简单表述为完全响应，否则将影响该项评价。

**六 淮阴工学院投标保证金退款单**

淮阴工学院财务处：

我公司委托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具体信息见下表，我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

公司授权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项目号 |  |
| 公司名称 |  |
| 开户行详细信息（支行） |  |
| 退款账号（退款至原汇款、转账账号） |  |
| 公司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办公电话： |

备注：本项材料单独提供，不装订在招标文件中。

**七 投标文件材料袋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全部投标**

**投标商名称**

**投标商法人或委托人**

**投标商联系电话 （含固定电话和手机）**

**投标商传真**

**投标商地址**

**投标商电子邮箱**

**投标商邮编**

**投标时间**